

附件 3

柳州市第一届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暨柳州市第九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法律声明

一、参赛个人、团队及企业（以下简称参赛选手）向本次竞赛提交参赛申请将被视为其本人已经充分理解、同意并接受大赛的官方规则和相关法律声明的所有条款。

二、参赛选手承诺向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全部资料均具真实性、原创性、合法性。参赛选手自行把握参赛项目技术及商业计划等内容的披露尺度，与大赛组委会无关。参赛选手向大赛组委会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予退还。在比赛过程中或比赛结束后，若发现参赛选手提交了任何含有（包括但不限于）欺骗、隐瞒、虚假、侵权或不合法的信息及材料，大赛组委会有权立即取消该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及已获得的名次，并该参赛选手丧失因获得相应奖项享有的所有权利，若已支付该参赛选手相应奖金的，则大赛组委会具有追溯权利，有权要求其返还相应奖金。

三、参赛选手若因未经他人同意，获取或篡改他人信息制作并提交报名材料，或因其自身原因与他人产生纠纷的，由该参赛选手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参赛选手保证：

(一) 提交比赛的项目方案是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

(二) 参赛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权益，若因参赛项目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三) 参加本次比赛不违反参赛选手各自所在单位、学校的任何规定；

(四) 若参赛项目的素材或内容来源于第三方的，参赛选手应取得包括各种报告、文字材料、电子文档、录音、图像、源代码等相关资料的许可或批准。

四、参赛选手同意其姓名、照片、视频等一切参赛资料均有可能在本大赛的广告及其他形式的宣传、报道中出现，广告及其他形式的宣传、报道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刊、杂志、广播及互联网等媒体。

五、参赛选手同意不可撤销授予大赛组委会自参赛选手提交参赛申请之日起至本大赛结束后两年内，以宣传为目的，以其原始形式或修改的形式使用各参赛方案和小组录像等全部资料的权利。该使用许可为无偿、专有排他、可转让、全球性的。该使用及转让权利适用于所有领域，组委会有权以各种方式、方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复制、提供、出版、分发、进口、

展示、开发、翻译、转换、修改、广播、汇编、随录音录像和在所有通信网络上（如因特网）在线使用权利等。

六、本次参赛项目所获奖金均将在大赛结束后一段时间发放，参赛选手需服从大赛组委会关于奖金的分配及发放方式。参赛选手的奖金和销售收入必须依法缴纳相应税款。

七、大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团队行为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作弊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赛制的行为，将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八、本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大赛组委会保留本通知内文件进行任何补充修改的权利。如果参赛选手对补充修改有任何异议，参赛选手应立即书面通知大赛组委会，但无权要求大赛组委会补偿其因参赛所支出的任务费用。